

# 共青团合肥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青〔2022〕1号



## 共青团合肥经济学院委员会 关于设置二级学院团委的通知

各院团委、各团学组织：

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共青团组织机构设置，更好发挥团组织功能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关于组织机构设立的有关规定，经校团委研究，报请学校党委审批同意，拟设8个二级学院团委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设立二级学院团委（8个）

-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合肥经济学院金融学院委员会；
-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合肥经济学院商学院委员会；
-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合肥经济学院财务管理学院委员会；
-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合肥经济学院工学院委员会；
-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合肥经济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委员会；
-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合肥经济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委员会；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合肥经济学院文法学院委员会；  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合肥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。

## **二、二级学院团委委员的组成**

二级学院团的委员会由 7 至 9 人组成，团员人数在 1000 人以下的，委员会由 7 人组成，团员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，委员会由 9 人组成。

委员会设书记 1 人；副书记 1-3 人，副书记人选由所在单位符合团章规定的在职职工或学生兼职担任。

## **三、二级学院团的委员会产生**

各二级学院党委要加强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研究制定方案，选好配强团委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。领导所属基层团组织，严格按照程序，按期召开团代会。

共青团合肥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